



---

##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sup>\*</sup> 项目 177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

### 秘书长的报告<sup>\*\*</sup>

#### 一. 引言

1. 本进度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6/156 号决议第 4 段编写的，大会在该段中注意到秘书长 2000 年的报告(A/55/340)第 33(a)至(h)段，赞扬他继续努力减少《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出版工作上的积压，并且赞同他努力消除《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出版工作上的积压。

2. 秘书长在 2000 年报告第 33 段中请大会：

(a) 注意到《汇编》补编第 5 号第三卷(第五十五至七十二条)和第四卷(第七十三至九十一条)已于 2000 年完成并将于 2001 年出版；

(b) 注意到《汇编》补编第 6 号第一卷已完成并将于 2001 年出版，第 6 号第二、四和五卷的编写工作已有相当大的进展并将于 2000-2001 两年期结束前完成，第三卷的编写工作已在进行；

(c) 注意到补编第 7 号第二和第六卷的编写工作已开始，第四卷的编写工作将于 2001 年开始；

---

<sup>\*</sup> A/56/150。

<sup>\*\*</sup> 本报告是在既定期限后提交的，目的在于载列与编写和出版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有关的最新资料。

(d) 注意到与《汇编》有关的工作已作为特别活动列入本组织方案预算的有关各款；

(e)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第十号补编英文本已出版并正在译成法文；

(f) 注意到已出版的《汇编》各卷已放在因特网上供查阅；

(g) 注意到更新编辑信托基金已设立，并注意到需要更多的捐款资助旨在通过同时编写两份补编来消除现有积压的项目；

(h) 注意到秘书长为减少《汇编》和《汇编》补编的积压所作的努力。

## 二.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

### A. 秘书处为加快编写《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补编所采取的步骤

#### 1. 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

3. 自印发 2000 年报告以来，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sup>1</sup>召开了三次会议，会上除其他外审查了补编第 5 号第三卷和第四卷(1970-1978 年)的出版情况、以及补编第 6 号第一卷至第五卷(1979-1984 年)的编写工作；鉴定将于 2000-2001 两年期完成的未来优先编写的各卷；审查了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继续审查了《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编写手册》。

#### (a) 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的审查委员会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法律事务厅、政治事务部和有关协调和编写部门组成的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的审查委员会开会审查了补编第 6 号第一卷。审查委员会核准出版这两卷，随后将核准情况通报了部门间汇编委员会。审查委员会还举行会议，开始审查补编第 6 号第四卷的研究报告。

#### (b) 更新《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编写手册》

5. 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在 2001 年继续审查 1999 年报告(A/54/363, 第 7 和第 8 段)及 2000 年报告(A/55/340, 第 6 段)内所述的《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编写手册》，包括《编写和提交汇编研究报告草案的准则草案》。委员会收到了法律事务厅参照委员会 1999-2000 年完成的《汇编》各卷的经验编写的《手册》新订正本草案。《手册》旨在协助编写研究报告草稿，其中一项办法是，说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978 年报告内所载的建议，即《汇编》研究报告只应包括主要机关的决定，这些决定“直接影响到《宪章》任何规定的解释”。<sup>2</sup>《手册》第一部份简单介绍《汇编》的出版背景。并载有大会关于《汇编》的各项决议的摘录以及《汇编》出版清单及所附补编。第二部份载有《汇编》编写订正准则。第三部分综合准则草案并加以订正以包括提交和审查研究报告的准则，以及核可研究

报告后的出版程序，并考虑到 1999 年以来出版和提交研究报告的经验。《手册》经委员会核可并将在不久将来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分发委员会将继续审查《手册》，特别是为了更新编辑指示。

## 2. 就审查编写《汇编》工作方法进行的部门间对话

6. 经作为全同协调《汇编》编写工作机构的法律事务厅的倡议，参与《汇编》编写工作的秘书处各单位在 2001 年内开始进行对话讨论如何审查现行方法的效能，包括审议提高生产力和《汇编》补编制作率的各种备选办法。预期这一审议在部门间委员会的范围内在 2002 年内继续进行，并最终拟订关于如何加强工作的具体提案，例如包括关于如何最多在三年内提高补编制作率（即每年两卷）的办法，以在较短的时限内减少积压。

## 3. 法律事务厅举办的编写《汇编》的培训讨论会

7. 法律事务厅继续向参与其事的秘书处各单位提供机会，根据需要参加关于《汇编》编写工作的培训讨论会。培训讨论会从 1998 年以来每年举行，向秘书处所有参与单位开放，以便在《汇编》研究和编写工作中采用共同的方式。

## 4. 实习员的利用

8. 象前几年一样，参与其事的秘书处单位继续利用实习员查找和汇集用于编写《汇编》研究报告草稿的数据。部门间汇编委员会继续认为，由于实习员要进行必要的培训和主管人需要进行监督，实习员对编写《汇编》研究报告的总的作用受到限制。前一份报告列举的因素 2000 年同样仍然存在（分别见 A/54/363，第 10 段，和 A/55/340 第 8 段）。

9. 然而，应指出的是，自上一次报告以来已修改秘书处实习员方案。已发表新的行政指示规定，可将实习员的正常服务期限延长到 4 个月，在某些情况下最长可达 6 个月。虽然这项改动预期会对《汇编》的工作有益，但由于上述种种理由。实习员的可靠性是否可取仍然是一个问题。

## B.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的现况

### 1. 秘书长 1997 年报告第 59(b) 段提及的有关各卷的编写工作

10. 秘书长在 2000 年报告(A/55/340，第 13 段)内报告说，第 5 号第三和第四卷的编写工作已完成，预期会在 2001 年初出版。

11. 由于出版事务工作量较为繁重，目前补编第 5 号第三卷正处于最后制作阶段，并将于 2001 年底出版。补编第 5 号第四卷将于 2002 年 6 月出版。补编第 5 号的指标将在该补编所有各卷出版后制作，并将于 2002 年完成。

## **2. 1999 年秘书长报告第 33(c) 段提及的各卷的编写**

12. 秘书长在 1999 年报告第 33(c) 段中指出, 补编第 6 号第一卷(第一条至第八条)、第二卷(第九条至第二十二条)和第五卷(第七十三条至第九十一条)的工作将在 2000-2001 两年期完成, 而补编第 6 号第三卷(第二十三条至第五十四条、第一百零六条和第一百零七条)和第四卷(第五十五条至第七十二条)的工作将在 2000-2001 两年期间开始。

### **(a) 补编第 6 号第一卷**

13. 秘书长在其 2000 年报告(A/55/340, 第 15 段)内指出, 关于补编第 6 号第一卷, 所有研究报告都已完成并已提交审查, 并预计将在 2001 年出版。

14. 审查委员会开会审查该卷并提出建议以便进行修改。付诸执行后, 委员会核可该卷整卷, 法律事务厅作为该卷的协调部门, 已提交该卷供处理和出版。

### **(b) 补编第 6 号第二卷**

15. 秘书长在其 2000 年报告内指出, 补编第 6 号第二卷的工作预期将在 2001 年下半年最后完成。

16. 向该卷提供的稿件大多由协调机构收取。第二卷的工作继续进行。不过, 由于该部工作量繁重, 预期该卷将在 2002 年完成。

### **(c) 补编第 6 号第三卷**

17. 秘书长在其 2000 年报告(同上, 第 17 和 33(b) 段)内指出, 虽然不能明确预测补编第 6 号第三卷的完成时间, 不过, 该卷的工作正在进行。

18. 第三卷的编写工作继续进行, 预期将在 2003 年完成。

### **(d) 补编第 6 号第四卷**

19. 秘书长在其 2000 年报告(同上, 第 17 段)内指出, 补编第 6 号第四卷预期将在 2001 年底前完成。

20. 关于该卷的大部分研究报告已完成(包括经审查委员会核可)。第一部分包括大约半卷, 已提交处理。预期最后部分将在 2001 年提交处理。

### **(e) 补编第 6 号第五卷**

21. 秘书长在其 2000 年报告(同上, 第 18 段)内注意到, 补编第 6 号第五卷的实质性工作已完成, 该卷将于 2001 年中最后定稿。

22. 第五卷的工作继续进行。预期将于 2001 年底前完成。

### 3. 鉴定《汇编》下一优先编写各卷系列

23. 由于上文第 2 节所述优先编写各卷的工作即将完成，而 2000 年内开始的一些未来优先编写各卷的工作也在继续进行，部门间委员会依照其惯例，决定指定下列各卷为排定在 2002-2003 两年期周期完成的优先编写各卷。

24. 在指明下一组优先编写各卷时。部门间委员会考虑到审查现行工作方法的问题（见上文 A.2 节），以求获得制作力收益，从而增加其制作周期。

25. 鉴定优先编写各卷的目的只在于协助部门间委员会安排其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而决不是为了限制参与其事的秘书处各单位继续推行未来优先编写各卷工作的可能性。事实上如 1999 年（见 A/54/363，第 19 段）和 2000 年的情况，已完成其对现有优先编写各卷的稿件的秘书处各单位可开始就未来优先卷开展工作（见下文第 4 节）。

#### (a) 补编第 7 号第一卷

26. 预测法律事务厅和人类资源管理厅将于 2002 年开始补编第 7 号第一卷的研究工作。关于将由政治事务部编写的研究报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三至六条），如果 2002-2003 年方案概算内为此目的所需资源获得核可，将开始与这些研究报告有关的工作。

#### (b) 补编第 7 号第四卷

27. 2000 年内报告说，一旦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完成其补编第 6 号第四卷的部分，将开始起草其向补编第 7 号第四卷提供的稿件。

28.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将在 2001 年内完成其向该卷提供的稿件。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及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官员已在 2001 年开始起草向第四卷提供的稿件。预期该卷将在 2003 年底之前提交审查和出版。

#### (c) 补编第 7 号第六卷

29. 2000 年内报告说（A/55/340，第 19 段），法律事务厅正完成其提交该卷的稿件预期所有研究报告将于 2002 年提交审查，以求在该年年底完成该卷。

### 4. 对将来优先编写的各卷所做的工作

30. 依照部门间委员会通过的一般做法，并如秘书长在其 1999 年和 2000 年报告（见上文第 25 段）所指出的那样，若干秘书处单位已完成向目前优先编写的各卷提供稿件后开始将来优先编写的各卷的工作。部门间委员会在 2001 年内再次强调继续开展这类工作对整个项目的重要性，并且是实现在合理的时期内减少《汇编》积压所需补编制作周期的关键因素。

### 补编第 8 号和第 9 号第四卷

31. 2000 年报告 (A/55/340, 第 19 段) 内指出, 如能获得足够资金,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将在 2002-2003 两年期结束前向补编第 8 号第四卷提供稿件 (1989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 和第 9 号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由不同撰稿部门开展的补编第 8 号第四卷的工作将于 2002 年开始, 以期在 2004 年完成。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将在 2003 年开始补编第 9 号的工作。

### 5. 补编第 6 号第六卷翻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

32. 秘书长在其 2000 年报告内注意到, 已再 2000 年内开始将补编第 6 号第六卷翻译成《汇编》所用的另外两种语文 (法文和西班牙文)。他也指出, 预计 2000 年底可出版第六卷的法文版; 预计 2000 年底前可出版第六卷的西班牙文本; 而补编第 5 号第三卷和第四卷将于 2001 年翻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

33. 关于补编第 6 号第六卷, 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都已印发。关于补编第 5 号第三和第四卷, 这两卷将分别在 2001 年底和 2002 年 6 月以法文和西班牙文印发。

### 6. 把《汇编》各卷放在因特网

34. 据报 (A/55/390, 第 21 段) 2000 年内已开展一个试点项目将《汇编》各卷放在因特网, 这些活动继续进行, 成为法律事务厅与新闻部的合作项目。预期将在 2002-2003 两年期内设立一个《汇编》网址, 内载《汇编》补编电子版。

### C. 对所需行动的评估

35. 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在 2001 年指出, 应继续为《汇编》工作定期提供充足的预算资源, 以便消除目前的积压并防止将来的积压。部门间委员会继续就审查编写《汇编》的工作方法进行部门间对话。同时也认为, 就短期而言, 应要求每年一至两卷《汇编》的制作周期 (最终增至每年超过两卷) 以更快速处理《汇编》制作方面的积压。

## 三.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 A.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现况

#### 1. 第十号补编的翻译

36. 由于会议文件的工作量繁重, 将 1985 年到 1988 年的《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第十号补编翻译成法文本的工作将在 2002 年底前完成。

37. 依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15 段, 第十号补编正翻译成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2. 第十一号补编的编写

38. 《汇辑》第十一号补编（1989-1992）的编写工作已取得更大进展，该补编将涵盖标志着冷战结束的一个时期以及安全理事会前所未有的活动。例如，在《宪章》第七章下这四年来通过了 34 项决议，而联合国头 44 年内只通过 20 项决议。设立了 12 个维持和平行动，而 1945 至 1989 年期间只设立了 15 个。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也有所改变。许多决定在非正式协商中达成共识，虽然这些决定未经公开辩论在安理会通过，但正式通信的数量在这一时期内大增。

39. 安全理事会的新惯例将在第十一号补编内反映出来，该补编将包括大幅度扩大的各章，例如关于附属机关的第五章和关于《宪章》第七章条款的第十一章。尽管有了新的性质，第十一号补编定于 2002 年底前或 2003 年初完成。

## B. 消除《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补编出版工作的积压

### 1. 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

40. 虽然由于结构调整和培训，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内的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处的制作力已有所增加，但该处需进一步加强以应付更繁重的工作并处理《汇辑》编写中的现有积压。

### 2. 项目

41. 为消除《汇辑》积压，该处正努力设立一个附加的临时小组，负责为 1993-1995 和 1996-1998 两个期间编写两份三年期补编。这将使得该处的核心人员能在 2001 年内开始处理最近期间（1999-2001）的工作。新的临时小组将包括由预算和更新《汇辑》信托基金供资的法律和政治官员及顾问，以及协理专家和实习生。

### 3. 向更新《汇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42. 六个会员国，即白俄罗斯、芬兰、法国、新西兰、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一个常驻观察员，瑞士，已向更新《汇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总额为 364 181 美元。它们的资助获深切感激。这显示出对消除制作《汇辑》工作中的积压问题的重视，这一项目将增强透明度并加强了解安全理事会不断演变的工作方法和做法。多亏这种自愿捐助，秘书处才能够在当前预算限制下开展这一项目。不过，显然需要额外资金以增聘所需人员来编写上述两份三年期补编。如要在一个合理的时期内完成这两份补编的编写工作，至少需要 8 名专业人员和 2 名支助人员。因此希望其他会员国将在要求完成的时间内参与支助这个项目。

### 4. 协理专家和实习生

43. 一个成员国，法国，已在 2001 年 3 月向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提供一名协理专家的服务。这名年轻专家已再安全理事会惯例方面掌握丰富的知识，并将加入由信托基金供资征聘的临时工作组的行列。其他会员国不妨考虑这个办

法，提供机会让初级专业人员获得有关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独特专门知识。该处也将继续使用实习员，特别是法律学生和年轻学者。在这方面，欢迎发表本报告第 9 段内所述行政指示，该指导在实习期间方面更具灵活性。

## 5. 设立另一个临时工作组

44. 利用信托基金现有资源，该处正着手聘用两名具有执行这一项目所需学术资格、专业知识和技巧的官员。现已选定一名经验丰富的 P-4 级法律干事。该名干事将在秋季加入该处，与已向该处提供的与协理专家和将由经常预算工资的两名临时工作人员一起工作。预期临时小组的核心人员将于 2002 年初充分开展工作，如果该小组能在 2002 年内获得加强，再增添两名干事，则将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项关于完全消除积压的计划。

## 四. 结论

45. 在审查所涉时间，秘书处继续执行有关编写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补编的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1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6 号、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6 号和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6 号决议。

46. 关于《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第十一号补编（1989-1992 年）的编写工作已取得进展，将在 2002 年底或 2003 年上半年完成。已从六个会员国和一个常驻观察员收到向更新《汇编》信托基金的捐助，因而得以增聘两名额外人员。一名协理专家也已由某个会员国提供。需要更多支助以在合理的时期内消除积压。

47.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不妨：

(a) 注意到补编第 5 号第三卷将于 2001 年底前以三种文本出版，而补编第 5 号第四卷将于 2002 年 6 月以三种文本出版；

(b) 注意到补编第 5 号索引的工作将在补编所有各卷出版后开始，并于 2002 年内完成；

(c) 注意到补编第 6 号第一卷于 2001 年内完成；

(d) 注意到补编第 6 号第二卷将于 2002 年内完成；

(e) 注意到补编第 6 号第三卷将于 2003 年内完成；

(f) 注意到补编第 6 号第四卷将于 2001 年底前完成；

(g) 注意到补编第 6 号第五卷预期将于 2001 年底前完成；

(h) 注意到补编第 7 号第四卷将于 2003 年底前完成；

(i) 注意到补编第 7 号第六卷将于 2002 年底前完成；



(j) 注意到各办事处可继续就今后优先编写的各卷开展工作，以期达成在合理时期内减少《汇编》积压所需补编制作周期；

(k) 注意到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审议并核可了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编写手册订正本，并将继续审查手册，特别是为了更新编辑指示；

(l) 注意到已开始并会在 2002 年内继续就审查《汇编》编写工作方法进行部门间对话；

(m) 注意到将于 2002-2003 两年期内设立汇编惯例网址；

(n)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已放到政治事务部网址的英特网上；

(o)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第十号补编正翻译成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而法文翻译则定于 2002 年 3 月完成；

(p) 注意到正继续开展《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第十一号补编的工作；

(q) 赞赏地注意到白俄罗斯、芬兰、德国、新西兰、葡萄牙、瑞士和联合王国向更新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并注意到需要更多的捐助以加强为消除现存汇编积压而设立的临时小组；并赞赏地注意到法国提供一名协理专家并呼吁其他会员国考虑提供这类支助；

(r) 注意到秘书长为减少《汇编》和《汇编》补编的积压所作的努力。

## 注

<sup>1</sup> 委员会由参加编写《汇编》补编的所有秘书处单位（见附件一）的代表组成，负责指导和监督这些补编的编写和出版工作。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33/38)，第 57 段。

## 附件一

主要负责编写《联合国宪章》各项条款研究报告的  
秘书处单位

|                | 《汇编》                                                                                                               |
|----------------|--------------------------------------------------------------------------------------------------------------------|
| 法律事务厅          | 第一卷：第一条第一项、第三项和四项、第二条第一至三项和第五至七项及第七条<br>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br>第六卷：第九十二至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二至一百零五条和第一百零八至一百一十一条                  |
| 政治事务部          | 第一卷：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三至六条<br>第二卷：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br>第三卷：第二十三至三十九条和第一百零七条<br>第五卷：第七十三至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和第八十八条 |
| 政治事务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  | 第三卷：第四十至五十四条和第一百零六条                                                                                                |
| 裁军事务部          | 第二卷：第十一条                                                                                                           |
|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     | 第二卷：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至二十二条<br>第四卷：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三和四项、第六十五至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br>第五卷：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和第九十一条              |
| 管理事务部          | 第二卷：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br>第四卷：第一百条第一项和第一百零一条                                                                                |
| 管理事务部与法律事务厅    | 第四卷：第一百条第二项                                                                                                        |
|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 第一卷：第八条 <sup>a</sup><br>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和第二项<br>第四卷：第五十五条（子）款和（丑）款、第五十七至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条        |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br>第四卷：第五十五条（寅）款、第五十六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
| 外层空间事务厅        |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                                                                                                    |

<sup>a</sup> 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负责编写直至并包括 1996 年这一期间有关第八条的内容。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负责 1997 年以后阶段的编写工作。

附件二

负责协调《汇编》各卷编写工作的秘书处单位

| 卷                            | 部 门                  |
|------------------------------|----------------------|
| 一. (第一至八条)                   | 法律事务厅                |
| 二. (第九至二十二条)                 |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           |
| 三. (第二十三至五十四条、第一百零六条和第一百零七条) | 政治事务部                |
| 四. (第五十五至七十二条)               |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
| 五. (第七十三至九十一条)               |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           |
| 六. (第九十二至一百零五条和第一百零八至一百一十一条) | 法律事务厅                |
| 索引                           | 新闻部<br>(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 |